

注意：本文件已翻譯為中文。倘英文版與中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由 **GRAND M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以填補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

章程細則第 85 條訂明，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或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者）簽署通知，表明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的意向，且獲提名人士簽署該通知表明願意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上述通知須呈交總部或過戶登記處，通知期不得少於七(7)日，如該等通知是於寄發有關推選董事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才呈交，則呈交該等通知的期間為寄發有關推選董事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

就章程細則而言：

- (i) 「過戶登記處」是指就任何類別的股本而言，董事會不時指定保存該類別股本的股東登記分冊的地點，且（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該類別股本的轉讓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將提交此處以便登記，及在此登記。過戶登記處現時住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
- (ii) 「股東」是指不時經正式登記的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據此，倘本公司股東有意提名任何人士參選董事，則必須將以下文件有效送達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 395-399 號東區商業大廈 19 樓，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包括：(i)其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推選董事候選人之經簽署通知；及(ii)候選人表示願意獲選舉之經簽署通知，連同(a)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須予披露該名候選人之資料，及(b)候選人同意發佈其個人資料之同意書。